

#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内科综合楼配电室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科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内科综合楼配电室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青年路 10 号。

1.3 工程概况：配电室用电负荷和回路迁移。

1.4 具体改造内容：母线槽、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电缆头、墙面开孔及封堵、变压器系统调试等。

1.5 乙方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610112MAB0TC5W15、长期；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电力二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61714998、2030 年 1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有效期：(陕)JZ 安许证字[2021]210030、2027 年 6 月 5 日。

1.6 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于 2026 年 04 月 05 日开工，2026 年 05 月 04 日工程竣工，

共 30 日。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 合格 标准，确保达到 国标 验收标准，且满足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乙方需按照电力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施工、改造，施工方最终要交付甲方正式的电力改造的设计竣工图纸等相关图纸。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配电室用电负荷和回路迁移	1 项	241000.00	
合计（含税 9%）：			24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2 付款计划：项目验收后支付 95%即人民币 2289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剩余 5%即人民币 1205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零伍拾元整）合同价款一年后付清。

5.3 上述合同价款均为 含税价，其中增值税款为 9%。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数额相一致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 （1）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2）乙方需按照电力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施工、改造，施工方最终要交付甲方正式的电力改造的设计竣工图纸等相关图纸。

5.5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7 日内提交甲方正式的电力

改造的设计竣工图纸等相关图纸。

##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重新检验。

7.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

8.1 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日 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7日 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 第九条 材料机具管理

9.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无。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其他常用电气工具。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0.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0.2 乙方施工工程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100%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0.4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的，或其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15%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0.5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0.6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 第十一条 约定事项

11.1 因高低压配电目前进入工程质保期，施工改造前需要与高低压配电施工方及甲方相关部门在改造过程中进行对接，充分做好应急预案和临时供电方案，确保医疗活动的平稳运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与各方交代好注意事项、划清责任，避免工程验收或系统故障时相互扯皮。

11.2 后期若因改造工程造成的无法明确责任的问题，乙方在工程质保期内需无条件配合查原因、明确问题，属于乙方问题需整改的费用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 / \_\_\_\_\_ 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城关镇青年路9号

邮政编码：723100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916-55107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方：（公章）陕西科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59号华润置地时光里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陈锐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 1902 3110 000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